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2020年3月1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与预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调整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调整为现金支付。
- （2）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Cloos 公司为全球机器人弧焊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百年历史和技术积累，拥有世界顶尖的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特别在技术难度最大的中厚板焊接领域拥有世界一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本次交易为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并购项目，是公司机器人产业国际化战略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利于缩短 Cloos 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进程，加速双方的融合，协调双方优势资源，实现 Cloos 与公司的协同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双核双轮驱动”、机器人产业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鉴于本次调整仅涉及支付方式调整及配套融资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其他方面未发生变化，故本次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